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UHA4PX6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截至 2024 年末，舜天信诚拥有合伙人 17 名、注册会计师 144 名、从业人员总数 46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 名。2024 年度舜天信诚经审计业务收入 6,146.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22.9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04.81 万元。2024 年度舜天信诚为 1 家上市公司及 29 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审

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开展选聘工作，经评审确定，中标候选单位为舜天信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舜天信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舜天信诚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舜天信诚对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舜天信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此外，舜天信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舜天信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舜天信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舜天信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舜天信诚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委员建议审计项目组做好时间规划，采取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出具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强调过程管理与及时沟通的重要性。

（三）2024 年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舜天信诚会计师就工作进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沟通交流。

（四）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舜天信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审计情况、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了汇报沟通。

（五）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舜天信诚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